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董委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5,501,650.83	1,587,767,501.39	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11,216.08	146,430,222.17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247,982.01	142,014,568.14	-1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30,185.36	382,375,463.73	-13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3.59%	-35.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65,675,722.74	15,600,933,131.48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46,695,243.41	4,345,403,962.04	2.3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1,954,176.62	不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2,862.66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663.52	不适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701.26	不适用
计入损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548.68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153,533.73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损益项目	363,334.0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保障房项目应收账款4.91亿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浙江宏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1%	377,175,956.00	0.00	质押 256,900,000.00
郑毅松	境内自然人	12.43%	137,084,924.00	102,813,003.00	质押 39,800,000.00
宏润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01%	55,187,637.00	0.00	0.00
李晋波	境内自然人	2.09%	23,000,000.00	0.00	0.00
李晋波	境内自然人	1.23%	13,557,100.00	0.00	0.00
苑建超	境内自然人	1.01%	11,111,900.00	0.00	0.00
严吉吉	境内自然人	0.87%	9,572,213.00	0.00	质押 1,700,000.00
尹洪达	境内自然人	0.72%	7,925,200.00	0.00	0.00
郑耀国	境内自然人	0.64%	7,004,215.00	5,253,141.00	0.00
香港中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6,696,589.00	0.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宏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7,175,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175,956.00		
宏润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55,187,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87,637.00		
郑毅松	34,271,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1,251.00		
李晋波	23,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00		
李晋波	13,55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57,100.00		
苑建超	11,11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1,900.00		
严吉吉	9,572,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2,213.00		
郑耀国	7,9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5,200.00		
香港中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6,696,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6,589.00		
林洪波	5,5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宏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郑毅松、李晋波、尹洪达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银保监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去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履行职责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二、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是过去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履行职责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二、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是过去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履行职责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二、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是过去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履行职责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二、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是过去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履行职责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二、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是过去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履行职责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二、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是过去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3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及进展情况已披露在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尚在进行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1,341,539.63	2,803,672,85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5,489.68	4,988,372.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368,163.50	99,785,623.99
应收账款	1,420,234,130.22	1,625,756,962.18
应收款项融资	6,485,924.00	507,000.00
预付款项	10,622,116.46	4,809,512.64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7,479,481.18	131,265,962.75
其中:应收股利		
应收坏账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2,495,966.70	1,906,136,941.68
其中:数据资产		
合同资产	4,227,839,068.73	5,157,242,131.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347,434.30	117,465,261.51
流动资产合计	10,863,319,454.80	11,969,607,025.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12,191,778.77	1,295,336,200.95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508,000.00	18,63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1,007.56	463,498,645.23
固定资产	1,115,040,811.11	1,093,631,659.56
在建工程	187,590,633.30	156,547,576.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848,121.79	39,217,401.16
无形资产	69,496,512.63	69,988,850.97
其中:数据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631,915.83	21,716,77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6,794.44	110,236,28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287,831.31	490,534,90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2,356,284.34	3,699,326,165.93
资产总计	14,665,675,722.74	15,600,933,13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3,127,041.47	788,046,362.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6,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账款	6,016,596,791.81	6,668,189,873.72
预收款项	2,276,049.49	1,459,641.34
合同负债	479,478,116.68	823,979,11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存放同业款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2,813,600.79	40,761,878.44
应交税费	485,407,562.28	548,945,510.90
其他应付款	266,563,782.75	299,857,227.65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及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796,637.57	416,315,906.40
其他流动负债	97,924,027.28	20,268,162.28
流动负债合计	8,647,230,215.02	9,730,992,57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0,047,756.56	1,230,046,762.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975,852.21	39,501,830.2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75,501,650.83	1,587,767,501.39
其中:营业收入	1,775,501,650.83	1,587,767,501.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6,443,289.79	1,413,459,644.43
其中:营业成本	1,478,955,223.94	1,293,924,459.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		
税金及附加	31,849,603.35	36,518,241.31
销售费用	35,276,570.41	41,010,712.72
管理费用	40,526,289.12	27,951,834.29
研发费用	38,400,299.12	32,710,865.02
财务费用	11,965,522.52	17,943,522.52
资产减值费用	22,777,958.13	32,871,157.13
信用减值损失	11,912,022.11	15,649,098.53
加:其他综合收益	2,136,347.39	609,128.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6,842.18	2,707,136.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6,842.18	2,707,136.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862.66	654